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95—2011
代替 GB 8195—1987

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petroleum processing industry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 4.2~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8195—1987《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8195—198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两项术语和定义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,不再考虑原油含硫量;
- 删除独立设置装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;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武汉市石化医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心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安环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吴磊、洪燕峰、叶方立、张伟、梅勇、张玲、朱长才、姚宏斌、刘强健、赵胜芳、梅良英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8195—1987。

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加工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石油加工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石油加工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卫生防护距离 **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.2

敏感区 **sensitive area**

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。

3.3

复杂地形 **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见表1。

表1 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

加工原油量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≤8 000	<2	900
	2~4	800
	>4	700

表 1 (续)

加工原油量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>8 000	<2	1 200
	2~4	1 000
	>4	9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石油加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石油加工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。